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主机托管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品质保证

- 1、主机托管是指将属于甲方所有的主机(服务器)置于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甲方自己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
 - 2、乙方承诺提供的网络环境:
 - (1) 国际标准数据中心环境及设施;
 - (2)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 (3) 99.99%不间断电力控制:
 - (4) 多线路高速度连入互联网骨干网;
 - (5)保证网络与节点间线路畅通及带宽(在机房线路总流量达到其申请的线路流量的60%,乙方增加带宽);
 - (6) 提供数据通信端口的 24 小时/365 天的 ICMP 在线检测,发现问题,马上处理;
 - (7) 不间断的网络系统监控及管理维护。
 - 3、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
 - (1) 提供24/7制的服务支持;
 - (2) 提供相关培训,保证甲方系统在意外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进行服务。
- 4、乙方违反服务品质保证的承诺,甲方有权就延迟、中断的基本服务要求延长服务期。但是甲方应当在有关 网络中断发生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丧失要求延长服务期的权利。
- 5、乙方对甲方予以补偿时,以延迟、中断的基本服务的时间为补偿依据,延长服务期与基本服务延迟、中断时间相等,在此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次日开始执行。
- 6、乙方的服务品质保证不适用于 (I) 不可抗力的因素引起的; (II) 由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或过错引起的; (III) 甲方设备、甲方系统或第三方设备引起的服务中断; (IV) 乙方提前通知的运维和移址等中断, 乙方保证尽力减少该操作所需的中断。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 1、本合同主机托管期限从服务器开通日起计算,具体服务期限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 2、在合同到期时,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并对本合同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届时双方另签合同。如果在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 3、甲方应自行承担所需托管服务器的运输等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服务器的配置,进入乙方 IDC 机房,在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机房履行;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在附件中确定。
- 2、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
- 3、乙方在服务期结束时,可调整有关的收费标准,但是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不希望负担调整后的服务费用,甲方可以在30天通知期届满时终止有关技术服务合同。
- 4、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乙方有关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有关服务及向甲方追讨已提供服务的月服务费用,并自甲方拖欠服务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千分之四(4%)加收违约金。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得到乙方分配的相应 IP 地址,甲方可以远程通过 Internet 连接自己的服务器,通过账号、口令等身份验证独立控制服务器,加载或更换信息;
 - (2)甲方可以随时到乙方的机房对其所托管的服务器进行调试和管理,但必须遵守乙方的有关机房管理条例;
- (3) 甲方的信息经营发布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其发布的信息和其他行为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
- (4) 甲方可以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SSH 等 Internet 信息发布功能。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并由双方签署相关协议;
- (5)甲方在服务器上自行安装的任何软件必须是合法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6)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

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他人使用这些资源,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8) 甲方对存放在自己服务器上的数据完整性、可靠性和保密等安全负责;
 - (9) 甲方自行负责管理进入自己服务器的口令及账号,应有相应的保密管理办法并承担全部责任;
- (10) 甲方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计算机设备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网上其他设备的安全;
 - (11) 甲方在乙方托管的服务器不得作为代理服务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数据转载服务;
 - (12) 如甲方利用所托管服务器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13)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和乙方的商业秘密(如经营和技术秘密、源代码、数据库等)负有保密义务;
 - (14) 甲方同意所托管服务器每月流量不超过双方约定的上限,如有超出部分则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订合同与缴纳费用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心及其相应的包括电力(UPS)、环境和网络设施;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心以约定线路带宽与互联网骨干网连接,并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主机与外部连接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及时性,使甲方可以通过 FTP、Telnet 等对服务器进行管理;
- (3) 免费为甲方主机提供与托管服务器数量相对应的 IP 地址,如需要增加 IP 地址,则每增加一个 IP 地址,本合同附件标准加收每年使用费;
- (4) 乙方对服务器的进行日常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乙方未经授权不得无故使用甲方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附件标准另行支付;
- (6) 如发生由于甲方服务器问题而导致严重影响乙方网络环境的情况,乙方有权在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后通知甲方;
- (7)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和甲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如经营和技术秘密,源代码,数据库等)负有保密的义务,若有泄露甲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并造成一定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法规进行赔偿。

第五条 责任限制

- 1、如果甲方未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 名单和联系方式,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由此而引起甲方的任何 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对于甲方对进入自己服务器的口令及账号管理不当,以及未对之采取相应的保密管理办法或者所采取的保密管理办法不当等原因而引起的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甲方授权者或甲方代表在进入乙方互联网数据中心时应自行斟酌风险并承担可能的后果,乙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 4、乙方不承担甲方设备和甲方系统的损失赔偿责任,除非该设备损失是由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对于乙方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置换该设备硬件部分的当时成本而不包括有关的软件、数据库和类似的设置等。
- 5、本合同所述的其他任何赔偿应限于因己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不包括间接损失(如营业收入或利润损失、技术或经营权的丧失、业务间歇、服务或设备使用权的丧失等),也不包括惩罚性的赔偿。
- 6、若甲方未事先向乙方说明并经双方签署相关协议,而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服务,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8、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 9、对于服务器托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应在三日内将其所有设备搬离,否则乙方不对其所有设备的丢失或损坏负任何责任;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合理期限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2、上述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因黑客、病毒、电信、电力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等。
 -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合同

的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果未经乙方授权,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提起诉讼的权利;
 - (2) 甲方如在合同期限无故中途提出放弃乙方的服务,则乙方将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 (3) 如甲方拖延付款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不退回已收款项。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未经甲方授权使用甲方所托管的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甲方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提起诉讼的权利:
- (2) 在实际履行中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再为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享用服务的部分款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 有关约定的效力;
- 2、如果本合同任何规定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确定。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 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一周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 切后果承担责任;
- 4、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相应的甲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 7、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 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